##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文件編號: FA1-3-011

公佈日期: 102年07月10日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頁次:1

99.10.1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招生會議通過 99.10.2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30 99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06.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7.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0 101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中華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可申請甄選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三條 本系預研生甄選錄取名額以十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參加本 系碩士班預研生甄選。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預研生之甄選方式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人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審查,擇優錄取。參加甄選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配分比例分別 為:
  - 1. 歷年成績單 (佔甄審成績50%)
  - 2. 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須裝訂成冊】(佔甄審成績50%)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預研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受「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之三分之一」限制。預研生於入學後需依「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且受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上限24學分之規範。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管理學系學、碩士班一貫學位申請表